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节能函〔2018〕14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函〔2018〕68号）等要求，我省已正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试点地区。为做好试点启动相关准备工作，现向全省公开征集试点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范围

广东省境内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以下简称动力电池）生产、使用、利用等回收利用各环节企业，具体包括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含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相关研究机构及行业组织

等。

二、试点单位条件

(一) 需共同满足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在广东省境内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拆解等, 以及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利用等相关活动。

(二)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在广东省境内生产的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

(三)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 且在广东省境内生产或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企业;
2. 在广东省境内销售新能源汽车的进口商。

(四) 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等。与汽车生产企业未合作, 在广东省境内从事汽车销售、维修、租赁等活动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等。

(五)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要求, 取得相关资格, 在广东省境内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企业。

(六) 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含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的示范工程承担企业。

(七) 相关研究机构及行业组织。在广东省境内开展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推广应用机制研究等, 自愿纳入试点单位的相关研究机构及行业组织。

三、有关要求

(一) 《暂行办法》是我国境内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管理的规范要求, 在我省从事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工作的所有企业均应落实《暂行办法》要求, 纳入试点名单, 并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35 号) 要求, 对动力蓄电池开展溯源管理。

(二) 各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要指导本地区符合试点条件企业填写《基本情况表》(附件 1),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还需填写《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附件 2)。各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汇总情况后, 填写《试点单位汇总表》(附件 3), 与《基本情况表》《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于 8 月 24 日前报我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相关材料电子版请一并报送。

(三) 试点名单将进行动态更新, 后续申请列入试点名单不另行通知, 符合相关条件企业单位均可随时向本地区循环经济主管部门申报, 我委将根据各地区上报情况及时对试点名单进行调整更新。

(四)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我省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未落实《暂行办法》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应纳入但未申请纳入试点的企业，将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1. 基本情况表
2. 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
3. 试点单位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7月24日

(联系人：汪墨、熊卫鹏，电话：020-83133337、83135867，
传真：020-83133335，电子邮箱：821427889@qq.com)

附件 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具体到街道门牌号码）	<u>1.</u> <u>2.</u> <u>3.</u>		
组织代码			
企业准入或规范条件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其他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需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工商登记文件和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需在“企业准入或规范条件情况”填写相关准入或规范条件批准文号及批准时间，同时提供相关准入或规范条件证明材料。

3.新能源汽车进口商应填写本企业信息，并另外提供产品代理委托书或进口许可证扫描件。

4.“其他说明”栏填写生产企业产能、2017年产销量、综合利用企业处理能力、相关在建拟建有关项目情况等，以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

填报企业（盖章）：

企业基本信息						
汽车生产企业				填报日期		
回收服务网点信息						
序号	回收服务网点名称	企业组织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型
1			<精确至街道>			<新增/变更/解除>
2						
.....						
企业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要求，在我省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每个销售城市设立1个以上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企业需在“备注”栏说明本企业在广东省内销售区域、现有回收服务网点设立总体情况及下一步落实计划。

附件3

试点单位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8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代码	类型	企业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企业类型包括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口商请在“备注”栏注明）、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企业。

2. “企业基本情况”栏请填写企业生产经营及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在建拟建项目等有关情况，其中生产企业需包括产能、2017年产销量、回收服务网点设立情况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需包括拆解能力及2017年拆解量等，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及再生利用企业需包括处理能力及2017年处理情况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